



智慧財產權與網路犯罪

楊敏玲律師



目前使用網路狀況

- ◆ 聯合國互聯網管理論壇12日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，最近10年來全球上網人數顯著增加，網民總數已從1997年底的7000萬人增加到2007年的12億人。

統計顯示，美國是世界上網民人數最多的國家，達到2.1億人；其次是中國，為1.62億人；日本的網民人數為8600萬人，位居第三。排名第四至第十的分別是德國、印度、巴西、英國、韓國、法國和意大利。



目前使用網路狀況

- ◆ 根據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連續四年的追蹤調查，發現台灣地區12歲以下的兒童，上網人數這六年來，暴增54%，已經占有所有使用網路人數的一成，不過超過六成以上的兒童，上網目的還是玩網路遊戲、甚至上網與網友聊天，就發現有學生從小三就開始交網友，還有的單親家庭，假日因為家長沒時間陪伴，一天上網時間超過12個小時，網路宅族的年齡層有下降趨勢。隨著電腦普及，使用電腦的人口已經達到1580萬人



網路影響生活

- ◆網路改變社會型態
- ◆網路改變溝通方式
- ◆網路讓資訊容易獲取



網路犯罪特色

◆ 匿名性

◆ 散布性

◆ 證據難保存



網路犯罪類型

- ◆ 侵害智慧財產權
- ◆ 竊取個人隱私資料
- ◆ 散布病毒
- ◆ 網路毀謗及公然侮辱
- ◆ 網路色情

侵害智慧財產權

- ◆ 重製權
- ◆ 轉貼別人文章圖案
- ◆ 公開傳輸
- ◆ 將別人音樂上傳至網上
- ◆ 散布權
- ◆ 網路上販賣盜版光碟



教師盜用著作 還供影音下載

網友揪出 作家氣罵：連語助詞也照念

【尹維源、洪玲玲、黃子騰／台北報導】台北縣一名國小女教師，涉嫌盜用知名繪圖軟體作家楊比比的圖片與著作做為教學使用，不僅竄改圖片簽名，還放在學校網頁上提供教學影音檔供人下載，被楊比比發現後才陸續撤下，但辯稱未作營利使用。楊比比氣憤地說，對方若不公開道歉不排除提告，網友也聲援：「為人師表竟以身做賊，要怎麼教育學生！」

改簽名 稱擁著作權

著作遭盜用的楊比比出版過20餘本專業多媒體書籍，還在部落格教授繪圖軟體應用，頗受好評。上月中她接到網友反映，她著作的《PhotoImpact 12 楊比比生活影像館》教學內容、圖片，遭永和網溪國小資訊組組長楊珮琦盜用，還放在學校網頁上。

楊比比上網一看大吃一驚，她說，圖片中有張是她住家中庭的畫像，沒想到楊珮琦竟竄改她的簽名，「真的太誇張！」她聯繫對方，楊珮琦才表示因校內教師學習使用，臨時取用未告知，為此致歉。

豈料，事後楊比比又發現，楊珮琦放在網頁上供

下載的教學影音檔，全是盜用她部落格與書上的內容，文中還加註擁有著作所有權。楊比比再與對方理論，楊珮琦卻辯稱影音檔是在校內研習會替同事上課時錄製，無關教學評比或績效，亦無營利行為。

籲道歉 否則將提告

楊比比不滿地說：「連我的語助詞她也照念。」若對方不公開在網頁上道歉，不排除提告。楊比比還說，楊珮琦給學生的補充資料中，還要學生尊重網路創作，該校校規第9條更說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看來格外諷刺。

《蘋果》前天到網溪國小求證，但校方表示楊珮琦已下課，強調校方若有錯，會道歉並改正，楊珮琦方面要她自己決定。

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周志宏指出，依《著作權法》第46條規定，教師授課時在合理範圍內可使用他人著作，但楊珮琦行為明顯侵害原作者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，最重可處3年以下徒刑，著作權所有人還可請求民事賠償。

楊比比小檔案

本名 ▶ 楊鈞（音同許）

經歷 ▶ 文化大學政府專案遠距教學中心多媒體課程講師、台灣Corel PhotoImpact首席講師、華歌爾美工設計電腦教育顧問、北市府電腦設計繪圖及多媒體課程講師

著作 ▶ 《AutoCAD R14 2D & 3D 基本繪圖》、《AutoCAD R14 進階設計》、《PhotoImpact 12 楊比比生活影像館》等

部落格 ▶ 「楊比比·楊三十七度半」
(www.wretch.cc/blog/mscraft)
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》資料庫



■網溪國小資訊組長楊珮琦盜用楊比比著作。
翻攝畫面



贗品



原圖

■楊比比的鉛筆風格教學原始檔有她的簽名檔（下圖，紅框處），不料楊珮琦卻竄改簽名（上圖，紅框處）後盜用。

翻攝畫面



■楊比比表示，住家中庭也是書中一景，但卻遭楊珮琦盜用。
洪玲玲攝



侵害智慧財產權

- ◆ 數位出版與科技保護措施
- ◆ 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
- ◆ 自己破解：民事責任
- ◆ 提供別人破解行為：民刑事責任



竊取個人資料探討

- ◆ 開始 Facebook 是校園交友平台，用戶也鎖定在學校與學生。大學生愛玩、年少輕狂，朋友之間，好玩，多少也有會做些超越尺度的事情或發言。不論私底下怎麼鬧、怎麼玩，沒有任何人投履歷應徵工作時，會把自己這些面相寫在自己的履歷上。
- ◆ 問題是，企業也開發出應用工具，將一個人在網路上的發言、發表的資料都找出來。這些工具從一天發多少時間在 facebook, post 幾篇文章，什麼時間，玩過那些遊戲，玩多久，朋友數等等一些看似無關緊要的片段、零星的中，歸納分析你的人格特質。



竊取個人資料探討

- ◆ referred URL 侵犯隱私這件事情上，雖然有些網路媒體不認同紐約時報的指控，但網路與傳統媒體對 Facebook 隱私設定過於繁複的立場卻是一致的。紐約時報有一張說明 Facebook 隱私設定圖表，提到 Facebook 總共有50個設定，170個選項。Facebook 的隱私條款，從2005年1004個字到2010年5830個字，字數是所有社群平台最長的，超過美國憲法（不含憲法增修條款）。



竊取個人資料案例

- ◆ 利用銀行假網頁釣魚 竊取兩萬多筆個資
2007-7-12 台北市刑大11日逮捕一名專門發送釣魚網頁、竊取民眾個人資料的網路駭客台北
市刑大11日逮捕一名專門發送釣魚網頁、竊取民眾個人資料的網路駭客，現年三十歲的陳姓男子，成立一間公司，專門以發送電子郵件廣告（EDM）為業。不過他趁著工作之便，假造許多銀行網頁，騙取民眾的個人資料。經過警方初步估計，已經有超過兩萬筆的個人資料，遭陳嫌竊走。陳嫌在發送的廣告信件中，打著「協助貸款」、「查詢還款能力」等等噱頭，製作假的連結網頁（俗稱釣魚網頁）。



竊取個人資料案例

- ◆ 不知情的民眾點入後，以為是銀行的官方網頁，因此留下個人資料。而這些資料，最後就流入嫌犯的硬碟裡。陳嫌取得被害人的資料後，轉錄光碟，對外販賣。包含民間代辦貸款公司、市調公司等等，都購買他所竊取的資料。而嫌犯另外還將這些資料，賣給詐騙集團，以供詐騙民眾之用。經過警方初步統計，包含寶華、台新、萬泰、國泰、中國信託、日盛、遠東、新光、聯邦等十多家國內銀行的網頁，都遭到陳嫌偽造冒用。



竊取個人資料案例

- ◆ 而陳嫌為了躲避查緝，還以代理伺服器軟體、無線溢波上網，線溢波上網，甚至到提供無線上網的速食店上網。警方在經過三個多月的追蹤後，終於鎖定嫌疑人的位址，在11日終將陳嫌逮捕。同時在他公司中，起出電腦主機三十多台、交換器、螢幕切換器、閘道器、螢幕、筆記型電腦等證物。同時將嫌犯依照詐欺、商標法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移送法辦



竊取個人資料

- ◆何謂個人資料?
- ◆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病歷、犯罪紀錄等



竊取個人資料

- ◆ 私人機構可以將我的資料提供給別人嗎？
- ◆ 特定目的
- ◆ 銀行提供放款餘額資料予聯徵中心
- ◆ 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資料互通
- ◆ 書面同意太寬鬆



網路隱私法律規範

- ◆ 七種情形(包括當事人書面同意)
- ◆ 法律明文規定
- ◆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
- ◆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
- ◆ 當事人自行公開



網路隱私法律規範

- ◆ 有六種例外可以用在特定目的外
- ◆ 法律明文規定
- ◆ 增進公共利益
- ◆ 免除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危險
- ◆ 防止權益重大危害
- ◆ 學術研究
- ◆ 書面同意



網路隱私法律規範

- ◆ 民法
- ◆ 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就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(18)
- ◆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(184)
- ◆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，健康，名譽，自由，信用，隱私，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195)



網路隱私法律

- ◆ 如果發現個人資料外洩應如何救濟？
- ◆ 違反規定,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- ◆ 財產上損害+非財產上損害
- ◆ 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
- ◆ 有刑事責任



網路病毒

- ◆ CIH車諾比爾病毒案例
- ◆ 干擾他人電腦及相關設備罪
- ◆ 告訴乃論罪
- ◆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



網路病毒

- ◆ 諾比病毒作者陳盈豪，今天上午將在國防部反情報總隊人員陪同下，接受刑事警察局電腦犯罪小組約談，但因刑事局電腦犯罪小組尚無法破解該電腦病毒，希望藉由陳盈豪供出解毒程式。

刑事局電腦犯罪小組過去功能多著重在網路上掃黃，對於散播力強癱瘓電腦的病毒危害，就顯得力不從心，刑事局電腦犯罪小組曾經尋求資策會的合作，並對外尋求顧問協助，大前天有來自美國的新聞指出，車諾比爾電腦病毒來自台灣，刑事局電腦犯罪小組正要著手偵辦，網路上就已貼出病毒作者姓名背景及內容。



網路病毒

- ◆ 刑事局電腦犯罪小組指出，車諾比電腦病毒就是C I H病毒，C I H就是作者陳盈豪的英文名字縮寫，去年五、六月間陳盈豪還在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系四年級就讀時，製造了這個病毒，但當時陳盈豪的動機只是為了炫耀，並曾警告網友不要下載，但被別人在網路上散佈，造成傷害後，陳嫌亦在網路上道歉，也被學校記一大過處分。



網路毀謗及公然侮辱

- ◆ 南市成功大學附近的「成大綠豆湯」店女老闆，和向她承租攤位的滷味攤女老闆發生押租金糾紛，兩名成大學生得知後上網批罵綠豆湯店女老闆，被台南地檢署依散布文字誹謗等罪嫌起訴。
- ◆ 校方籲撰文應謹慎
- ◆ 對此，成大校方提醒學生，上網撰文應謹慎，勿惡意攻訐，校方會加強宣導，且成大與社區休戚與共、以和為貴，而因學生還處於學習、成長階段，盼商家能「寬容」對待。



網路毀謗及公然侮辱

◆ 網路罵人「腦殘」 起訴

中市一名李姓女大學生，看不慣徐同學把考試資訊放在他個人部落格上。於是在其留言版寫下腦殘。被罵腦殘的徐同學，因為把學校考試資訊放在個人部落格上，結果卻引來班上李同學的不滿，認為她是為了衝人氣，想出名，就在她的留言版說她腦殘。徐同學不甘心被罵，憤而提出告訴，罵人的李同學因此被檢察官依公然侮辱起訴。



網路毀謗及公然侮辱

- ◆ 檢察官認為：「就是有罵對方腦殘之類的，這個跟罵人家白痴和三字經，有點類似，有損人的名譽跟信用，所以是構成公然侮辱罪。」且李同學在部落格的留言「腦殘」這兩個字，已經涉及公然侮辱。但還是有部分民眾，不知道這樣已經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。不少人說：「很常見啊，PTT都是啊，檢察官大驚小怪，這應該算是年輕人的用語啊，開玩笑的成分居多。」罵人的李姓女大學生，事發後到徐同學的留言版公開道歉，表示很後悔。但是徐同學堅持提告，李同學免不了未來將面臨地方法院的審理程序。



網路毀謗及公然侮辱

- ◆ 刑法第309條
- ◆ 公然侮辱人者
- ◆ 公然
- ◆ 讓人受辱



網路毀謗及公然侮辱

- ◆ 刑法第310條
- ◆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
- ◆ 網路, Email, BBS, 討論區
- ◆ 特定之人
- ◆ 具體事件

網路色情案例

◆ 掛羊頭賣狗肉／情色茶行 只賣春茶奶茶【大紀元7月22日訊】〔自由時報記者邱

俊「福世」茶行，看被起分還。網完集
「種茶，茶間？頭客，「詐
台茶，證5K50茶，請喝騙
北行，看被起分還。網完集
報「館版，鐘限「友」團
導網若主上，限時世「再；
」站信笑等喝間，紀品付
網，以破優一？茶茶款
路標為肚質次想行」，
最榜真皮茶「買」，不
近專，。4K；茶網宣必
冒賣上「」K是什人會看天交
出國網各、什麼人在現金轉帳，
一個外買大品意得室
一內去省「什麼會聊天交
出國外買大品意得室
冒賣上「」K是什人會看天交
近專，。4K；茶網宣必
最榜真皮茶「買」，不
路標為肚質次想行」，
網，以破優一？茶茶款
」站信笑等喝間，紀品付
導網若主上，限時世「再；
報「館版，鐘限「友」團
北行，看被起分還。網完集
台茶，證5K50茶，請喝騙
「種茶，茶間？頭客，「詐

網路色情案例

◆ 觀點聊招，外意訪對兒
「觀路」區滿答分、心雪
個「網稱務地不回致茶天、
換春各宣服北，大灣：茶
？買在頁茶台可區單台如達
懂「，首水大皆論菜、琳
不？客，的且館討，茶名、
看點顧址心，旅客「南品茶
？觀定網貼府車網單越有寶
嗎麼特友最到汽供菜、列寶等
茶什不網您送、提「茶種、茶
種，攬供給外館內佈港品茶姐
這了招提差資賓站公香個家小
有開為，出車大網天、每家陳
？頓站友上免各在每茶、、
款塞網網北區、主，貓種茶茶
付茅個找或地家站題絲品果子
再就這尋戶北住。問金等蘋梅
完」。室客台至換的：茶、、
喝點啦天待大送包客為岸茶茶



網路色情案例

- ◆ 博士生化名「援哥哥」上網尋求援交妹，卻踢到鐵板！台中市一名女警從博士生的暱稱中，認為有援交意圖，自稱長的像偶像藝人，讓這名博士生上勾，直到見面才表明是女警身分，雖然博士生也說只是找網友惡作劇，並非真的要援交，但仍被移送法辦。



網路色情案例

- ◆ 雙眼皮的男哥，一頭長直髮，她就是成功抓到博士生援交男元的哥哥，就是徐沛楓：「(博士生)的暱稱問他是『元哥』，是何意思，他說第一是無聊取的，第二是要找援交。為了取信援交男，22歲女警徐沛楓在網路上化名「妮妮」，和博士生聊天，還自稱長得像偶像藝人楊丞琳，不過或許被騙的次數太多，這名博士援交男一開始還不相信。徐沛楓：「為了取信於他(博士生)，我說我怎樣都會不滿意啊。」



網路色情案例

◆ 不過，跑面要？男自找，不點想一是嗎交他要辭例

聊就。就見」目稱人還送

著在徐要你徐前無援交是辦

聊女沛走的沛是聊交依

著警楓了然楓國上，照

，表：，後：立網不違反

，雙明「只就」大，過方身他是走不學找警「

還分說見。可博網方兒

是，我一「能士友認童

約援交只是然者」二作這少

見男開後：「警方調查，援

面臉玩道「妳相信，雖然的

時色笑歉妳方調學生，是面防

間大的，說相信，雖真的

和變，說相信，是面防

地甚見我只援，雖然的

至到只



網路色情

- ◆ 刑法
- ◆ 媒介性交易罪
- ◆ 與未成年人性交罪(16歲以下)
- ◆ 強制性交罪



網路色情

- ◆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
- ◆ 與未成年性交罪(18歲以下)
- ◆ 促使人為性交易罪
- ◆ 辣妹兼職熱情服務
- ◆ 凌晨個人護膚
- ◆ 使人與自己性交用語
- ◆ 悄悄話型態



結論

- ◆ 科技是中性的, 只有人類使用科技行為才有可非難性
- ◆ 網路行為是複雜且多樣的, 法律常常跟不上犯罪新的態樣, 最終還是要回歸教育